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71号

申请人：姜秀春。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

第三人：岳吉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于2022年12月19日予以受理，于2023年2月10日延长办案期限至2023年3月17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六十周岁以上老人”的规定，对第三人予以治安拘留的处罚。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10日7时许，申请人在村委门口遇到了村会计即第三人，便就申请人家小麦补贴迟迟未到账等问题进行了询问。结果第三人对申请人破口大骂，随后对申请人大打出手，拳脚相加，并数次推搡申请人，将申请人捅倒在地。之后，申请人选择了报警。经过近两个月的时间，2022年12月7日，

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仅对第三人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存在执法不公、有意偏袒第三人的行为。理由如下：一是第三人使用暴力在公共场合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并实施了殴打，有围观村民及当天的村委监控、录音为证，事实清楚。在派出所，第三人当着民警的面，也一直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直到民警制止才停止。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公然辱骂他人。二是在对案件的描述上，派出所在双方的口供上明显地违背事实，作出有益于第三人的笔录陈述，申请人虽当场提出了异议，但无果。例如，事发后，第三人第一时间驱车先赶往了派出所，待申请人随警车赶到派出所时，办案人员在未先了解案情的时候，便听信第三人的一面之词，想当然地认定是申请人方引起的问题，对申请人进行呵斥。包括在处罚决定书中，“申请人因去年的麦补自认为有差错”“声称不是本人签字”“多次拉开第三人车门”等的描述，均未经过调查论证。此前，申请人也多次找到第三人反映过这个问题，但每次都是以对方的破口大骂开始，以报警的方式收场，而申请人家的种粮补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而对于案发时“多次拉开第三人车门”的描述，事实是当时第三人将申请人的雨伞扔到了他的车上，开车门的初衷是申请人在找申请人的雨伞，随即被第三人拳打脚踢。当天申请人胸口处被捅伤，是“派出所的警车将申请人送到了医院”，但是口供当中是“第三人开车将申请人送到

了医院”；当天在医院的检查费用，是派出所民警要求第三人付款，并非是第三人主动去付款。民警曾让申请人在《和解同意书》上签字，申请人签的是“不同意”，但是交到民警手里后，民警将“不”字划掉。等等。三是申请人是1958年出生，案发时已经64周岁。被申请人应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殴打六十周岁以上老人的，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但是被申请人仅对第三人处以500元罚款的处罚，明显畸轻。遂请求撤销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对第三人予以行政拘留。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以来，申请人多次到滕家镇政府、某村村委反映问题，因未能得到解决，便多次在滕家镇某村采取阻碍第三人离开的方式进行缠闹。被申请人因此事多次接到第三人报警，每次处警都对申请人进行劝说，并警告申请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反映问题，不能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阻碍第三人通行、离开。2022年10月10日7时许，申请人因去年的麦补有差错，声称不是本人签字，到村委找第三人理论，申请人多次拉开第三人车门，阻止其离开，双方发生争执，互相推搡并用脚踢对方，第三人将申请人踢倒在地。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民警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询问、收集证据，办案时既注重法律效果、又注重社会效果，曾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调解，在初步的调解意向中第三人甚至答应赔偿申请人人民币一万元，但是因为申

请人反悔并索要 5 万元，导致调解不成。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情形有：1. 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十九条第一项“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考虑到该案属于村民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案件，申请人多次拉开第三人车门，阻止其离开过错在先，申请人也有踢第三人的行为，且申请人伤势显著轻微，不要求对伤势情况进行鉴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对第三人给予罚款五百元的处罚。该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是合法、适当的。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曾公然辱骂他人，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录音材料，双方争执过程中第三人骂过“你妈个逼的，操他妈，操你妈”之类的话，考虑当时第三人在和申请人撕扯时，属于双方发生冲突中，第三人骂人带有口头语性质，公然侮辱他人情节显著轻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处罚。

第三人答复称：本次冲突的原因是申请人因小麦补贴找第三人麻烦，在办公室前拦第三人车、摔车门多次，对第三人进行推搡，第三人无奈之下也对申请人进行了推搡。报警后，民警带申请人去医院，要求第三人跟随并支付检查费用 100 多元，第三人

二话没说垫上了，检查后也未发现伤情。于是，被申请人组织了调解，但未调解成功。最终，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五百元的处罚。第三人其实是难以接受的，因为本来就是申请人先找麻烦的，也对第三人多次进行人身攻击，第三人都原谅了。为了了事，第三人违心地接受了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10日7时许，第三人报警称其于当日7时许在滕家镇某村村委门口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双方发生推搡，申请人倒地。2022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系荣成市滕家镇某村村民，案发时已年满六十周岁；第三人系荣成市滕家镇某村会计。2022年10月10日7时许，申请人在滕家镇某村村委遇到第三人，在讨论小麦补贴事宜时与其发生口角与争执。言语间，第三人说过“你这个逼养的”“你妈了个逼”等话，申请人说过“逼养操的”等话。争执过程中，第三人用脚踢申请人，申请人回踢第三人，第三人再踢申请人并推倒申请人。被申请人处警后，申请人到滕家医院检查未见明显异常，第三人也称未受伤。2022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未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延长办案

期限审批表、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关于殴打他人的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在校学生、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殴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村内事务发生争执时，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考虑到该案系因民间纠纷引起、

二人存在互相殴打的行为且伤势均显著轻微等因素，虽然事发时申请人已年满六十周岁，但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被申请人综合第三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公然辱骂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但考虑到调查过程中双方均未就此提出要求且双方争执过程中情绪激动、使用语言带有口头语性质、并无贬损对方人格故意等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予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滕）行罚决字〔2022〕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6日